



大仲马 著

孟鞠如 李玉民 顾微微 译

双剑勤王录

花山文艺出版社

069593

I565.44
4027

双剑勤王录

大仲马 著

孟翔如 李玉民 顾微微 译

花山文艺出版社

一九八六年·石家庄

内 容 提 要

本书为法国著名历史小说家大仲马的著名小说“布拉热龙子爵”的第一部。

火枪队队长达达尼安，因不满当朝宰相马扎然的独断专行、国王路易十四的软弱无能，和同情英国流亡国王查理二世的不幸遭遇，毅然辞职，带领一支十人小分队去英国，准备绑架蒙克将军，帮助查理二世复位。与此同时，达达尼安的莫逆之交阿托斯，也去了英国，打算说服蒙克将军，准许他取回先王查理一世埋在其营地内的一百万金。两位好友如愿以偿。他们的赤胆忠心，终于使查理二世重登王位。

消息传到法国，整个王室大为震惊。此时，马扎然已病入膏肓，行将就木，正为自己搜刮来的财产的继承权所苦，不能安心瞑目。总管柯尔柏出谋划策、献上妙计，终于使难题迎刃而解。为了回报柯尔柏，马扎然在临终前向路易十四荐举了他。从此，路易十四亲自执政，开始了历史上有名的“太阳王”朝代。

小说情节曲折生动，人物栩栩如生，对话妙趣横生，心理描写细致入微，堪称一部兼有文学性、趣味性的佳作。

双 剑 勤 王 录

大仲马 著

孟鞠如 李玉民 顾微微

花山文艺出版社出版（石家庄市北马路45号）

南宮市印刷厂印刷 河北省新华书店发行

850×1168毫米 1/32 11.875印张 1插页 308,000字 印数：1—16,900

1986年9月第1版 1986年9月第1次印刷

统一书号：10286·262

定价：1.90元

第一章

书信

一六六〇年五月中旬的一天，上午九点钟，阳光已经很热，晒干了布卢瓦宫堡桂竹香上的露珠。这时候，有一小队人马过桥回城了；他们一行三人，还有两个少年侍从。在护城河边散步的人见了他们，并没有特别的表示，只不过举手敬个礼，然后用全国最规范的法语，表达这样的想法：

“王爷打猎回来了。”

仅此而已。

其实也不尽然。就在这队人马从河边陡坡向宫堡攀登时，好几个矮胖的买卖人走到最后一匹马跟前，端详挂在马鞍上扎住嘴的大小飞禽。

这些闲人看清楚了，便土里土气地直言，表示他们瞧不起这样差劲的野味。他们交头接耳地议论了一番，认为放鹰打猎好处不大。议论完，便各自忙自己的事去了。闲人当中，只有一个胖脸蛋的快活小伙子还在纳闷：王爷爵禄丰厚，爱怎么取乐都行，干吗偏偏满足于这种无聊的消遣？

有人当即回答他：“你还不知道吗？王爷的主要消遣，就是闲闷无聊。”

那快活的小伙子听了耸耸肩膀，又打了个手势，他的意思再

清楚不过：

“要是这样的话，我宁可当个傻小子，也不当什么王爷。”

说罢闲话，各人又干各人的去了。

王爷骑马回宫，一路上神色快快，又气派十足。当时如果有旁观者的话，一定会佩服得五体投地。他选中了这么个快活的城市，来尽情发泄他的烦闷，布卢瓦的市民是绝不肯原谅他的。因此，每逢瞧见这位没精打采的贵人，他们就打着哈欠悄悄避开，再不就脑袋缩进屋里，不愿意看那张苍白的长脸、那种滞钝的眼神、那副懒洋洋的体态，免得自己受影响，也想打瞌睡。这样，这位端庄凝重的亲王哪怕偶尔出来，看见的多是空荡荡的大街小巷。

然而，就布卢瓦的居民来说，这样目无权贵是很不应该的。因为，王叔乃是一国最尊贵的人物，可谓一人之下，万人之上，甚至还在至尊的国王之上呢！本来就是嘛，路易十四奉天承运，有幸为路易十三的哲嗣，成为当今的国王；而王爷也奉天承运，有幸为亨利四世^①的世子，贵为当今的王叔。所以，这位加斯东·奥尔良王叔殿下，居然选中布卢瓦城，并把王府设在诸侯的故宫，岂不是这个城市得天独厚，理应引为莫大的荣宠吗？

可是，这位尊贵的亲王似乎命中注定，他无论到哪里，总引不起百姓的注目与景仰，对此他也习以为常了。

也许正是这个缘故，他才显得既百无聊赖，又安之若素。然而，他在上半辈子却是个风云人物。任何人眼看着十来个最知心的朋友，一个个被押出去斩首，总难免要有些烦恼吧。而自从马扎然当政以来，却从未砍过一个人的脑袋。王叔没事儿干了，身心不免受些影响。

可想而知，这位可怜亲王的日子实在没趣。一早起来，或者到勃夫隆河畔，或者到舍维尔尼树林去打打猎，然后径直渡过卢

^① 亨利四世，法国国王，1589—1610年在位；死后其子路易十三世继承王位，在位时间为1610—1643年；路易十四世在位时间为1643—1715年。——译者

瓦尔江，不管胃口好不好，在香堡用午餐；而布卢瓦城市民呢，直到他下次再行出猎，就再也听不见谁议论他们的王爷了。

这乃是王府外面的沉闷气氛。至于王府里边呢，读者如有闲情逸致，可以和我们一起跟随这一小队人马，登上那兀然雄峙的王府阙门，去看个究竟。

王叔胯下一匹神骏的小坐骑，鞍鞅宽阔，上披弗朗德勒出产的红丝绒，双镫呈靴形。坐骑的毛色介于红黄之间，有点象虎豹的皮色。王叔身穿大红绒上装，与披肩及马背披挂的颜色十分协调。也只靠这套红颜色的装束，人们才能从三个骑马人当中，认出他们的王爷。另外两个人，一个穿紫，一个着绿。穿紫的在左，是王爷的御马监，着绿的在右，是王爷的狩猎虞候。

后随两名少年侍从，一名架着两只鹞鹰，一名斜挎猎号。行到离王府二十来步远，那少年侍从才懒洋洋地举起号角，呜嘟嘟地吹了几声。王爷既然无精打采，他周围的人做起事来，也就一律打不起精神。

在四方大院的阳光下闲走的八名护卫，听到号角一响，赶忙操起钺斧站好，而王爷也就庄严隆重地进了府门。

等他进入府门，消失在深宫大院，几个从林荫路跟到府门的闲汉，也都停下来，对着马鞍上架着的猎鹰指指点点，发表一通议论，接着分头走散。这下子，王府外面的街道广场，王府里面的院落庭除，重又空空荡荡，一片寂静。

王爷一言不发，翻身下马，走进寝宫，由侍者服侍更衣。这时候，王妃还没有派人来请命午餐，他便在一张长椅上躺下，睡得象夜晚十一点钟那样酣甜。

院子里的那八名护卫，深知这一整天的差使已经圆满结束，便躺到石凳上去晒太阳；马夫将马牵进马厩；这样一来，整个王府，可以说是跟王爷一样，全进了黑甜乡，只有丁香丛中的几只小鸟，尚在快活地啁啾嬉戏。

在这一片静谧中，蓦地响起一阵银铃般的笑声，一两个睡意

正浓的仗钺卫士，居然睁开了一只眼睛。

笑声是从府中一扇长窗传来的。时近中午，阳光把烟囱的影子送到庭院的一片明亮的大三角里，同时也照亮了那扇长窗。

窗外是小巧的阳台。在阳台的镂花铁栏杆里，摆着一盆红丁香，一盆报春兰，一架旱蔷薇。蔷薇叶晶莹碧透，青翠欲滴，叶丛中几点嫩红，显然是刚吐出的花蕾。

明亮的长窗里面的那间卧室，摆着一张方桌，桌上铺着哈莱姆织造的大花古老台毯，桌子中央有一个长颈陶瓶，里边插着铃兰和鸢尾。桌子两侧，坐着两位年轻姑娘。

两位姑娘的神态有点别致，倒象从修道院里逃出来的两名学生。其中一个，胳膊肘撑在桌上，一手握笔，在一张荷兰细纸上写字。另外那个姑娘跪在椅子上，身子探过椅子靠背，脑袋伸到桌子中央，瞧着她的女伴写字。两个人叽里哇啦，又逗又笑，一声高似一声，吓飞了桂竹香丛中的小鸟，惊扰了王府亲兵的好梦。

我们既然描绘了一些人物的肖像，如果读者不嫌絮烦，我们倒还想在本章中，再勾勒出两帧肖像。

趴在椅背上的那个姑娘，——就是爱闹爱笑的那位，大约有十九、二十来岁，人长得十分标致，乌发如漆，肤色微棕，明眸黛眉，光艳照人。特别是她那副朱唇，赛似珊瑚般猩红，越发衬出如颗颗珍珠的皓齿。

她的动作有如演滑稽剧，不象生活当中的举止，而象安了弹簧似地蹿蹿跳跳。

正在写字的那位，眼睛湛蓝明澈，恰如这天的晴空；金发略呈银灰色，卷得淡雅宜人，一簇簇柔软的发丝，垂在她螺钿般光润的面颊两侧；写字的纤手略显瘦削，表明她还是黄花少女。她瞧着她那位活蹦乱跳的女伴，每逢女伴咯咯大笑，她就耸耸双肩，心中仿佛不以为然。她的双肩洁白如雪，轻盈婀娜，富有诗意，然而同她的双手与胳膊一样，略欠丰腴之感。

“蒙达莱！蒙达莱！”她终于叫道，但声音听起来象唱歌一

样柔和温存。“你笑得太厉害，简直象个男的，让那些护卫先生听见不说，万一王妃叫人，咱们连铃声也听不见了。”

那位叫蒙达莱的姑娘听到劝告，还是不住地笑，不住地比划，嘴上回答说：

“路易丝，亲爱的，你说的不是心里话。你明明知道，你说的那几位护卫先生，其实睡得正香，就是放炮也吓不醒他们。你也明明知道，王妃摇起铃来，连布卢瓦大桥上的人都听得见；所以，她有事叫我，我当然也能听见。你要写信，就嫌我笑吵你，又怕象过去那样，我们笑得声音太大，把你母亲圣雷密夫人招来。她蹑手蹑脚一来，就要发现桌上铺的这张大纸头，而你在上面只写了拉乌尔先生几个字，时间却花掉了一刻钟。不过，你还是对的，亲爱的路易丝。在这几个字后面，你还可以写许许多多话，许许多多意味深长、象火一样热烈的言词，好让你亲爱的母亲、圣雷密夫人瞧见大发雷霆。嗯！对不对？说呀。”

蒙达莱说着，笑得越发凶，挑逗得越发起劲了。

这一下子，金发姑娘可真恼了，也不管信纸上那几个娟秀的字，拿起来一把撕了，手指头哆哆嗦嗦地把纸团成一团，扔到了窗外。

“得了！得了！”蒙达莱姑娘说，“小绵羊，小圣婴，咱们的小白鸽，生气啦！……别怕，路易丝，圣雷密夫人不会来的。就算来了，还有我呀，你知道，我的耳朵尖着呢。再说，给有十二年交情的老朋友写写信，不是名正言顺的吗？何况信的开头，写的只是拉乌尔先生。”

“好啦，好啦，我不给他写就是了。”路易丝说。

“唉！我这个蒙达莱呀，自讨没趣了。”爱开玩笑的棕发姑娘笑不住声，说道，“算啦，算啦，再拿张纸，把咱们的信写完。哎呀！铃儿当真响了，也真会赶时候！哼！活该！让王妃娘娘等着吧，要不，今天上午就别使唤她的首席宫人了。”

铃儿真的在丁零零地响。王妃梳妆停当，要请王爷搀她去餐

厅。

这是王府里的一项隆重的礼节。王爷、王妃一道用罢午餐便分开，直到正餐时候才再次见面。正餐在下午两点钟，天天如此，这是雷打不动的规矩。

铃声一响，大院左边的御厨房门大开，两名管家率领八名厨子，抬着一桌酒席出来，菜肴上都扣着白银盖钟。

两名管家里，有一名看样子身分较高，他用手中的小棍儿杵在石凳上酣然大睡的护卫，甚至不惜屈尊，操起护卫身边靠墙立着钺斧，亲自塞在睡眼蒙眬的护卫手里。这样一来，那名侍卫一声不吭，马上跟随一名少年侍从与两名管家，把王爷的御膳护送至餐厅。

御膳所过之处，卫士都纷纷举起兵刃致敬。

这种礼仪尽管早已司空见惯，蒙达莱姑娘和她的女伴仍然趴在窗口，仔仔细细地从头至尾观赏了一遍。其实，她们倒不是看新鲜，而是要看个究竟，好放心不会再有人来打扰。因此，一等厨子、卫士、少年侍从、管家走了过去，她俩便回到了桌旁。这工夫，阳光移了位置，刚才照着这一对花容玉貌，现在却只去照窗外阳台上的丁子香、报春兰和蔷薇藤了。

“嗨！”蒙达莱坐下来，说，“没有我，王妃照样用午餐嘛。”

“哼！蒙达莱，你会受罚的。”路易丝说着，又轻轻地坐回了原位。

“挨罚！哼！是得挨罚，罚掉一次散步。这样的处罚，我还求之不得呢！坐在那辆大马车里，高高地趴在窗口，一路尽是车轮压出来的坑坑，车子一会儿向左扭，一会儿向右摆，两个钟头走不了两哩^①路。折腾一趟返回来，打从宫堡偏殿的窗下经过，就是当年玛丽·德·梅迪西斯住过的那个房间，王妃总少不了要说上两句：‘玛丽王后就是从那儿逃走的，谁想得到啊！……窗口离地面四丈七尺！……那位王后还带着两个王子、三个公

^① 法国古里，大致等于两公里。——译者

主^①呢！……’这也算得上消遣，路易丝，我宁愿天天受罚。罚我跟你呆在一块儿，写这样有意思的信，那就更好了。”

“蒙达莱！蒙达莱！人人都有个职守嘛。”

“你倒说得轻巧，我的心肝。敢情你在王府里自由自在，不用干事儿就得恩典，谁比得了，我这正式宫人还不如你呢；这还不是王妃特别喜欢你的继父，爱屋及乌嘛。所以，王府虽然死气沉沉，你倒象只小鸟飞来飞去，咂咂清风，叼叼鲜花，啄啄子粒，什么差使也不用当，什么麻烦也轮不到，还来说什么有职有守！说实话，我的娇懒的美人儿，你的职守是什么呀？无非是给一个相貌堂堂的拉乌尔写写信。可是，瞧你连信都不写了。在我看来，你不也有点玩忽职守吗？”

路易丝用手托住香腮，严肃而又天真地说：

“我享点福，你就抱怨，能忍心吗？以后有你的好日子过。你是王府的人。等王上结婚，就会召回王叔殿下。到那时，你就能亲眼看到宫廷的盛况，拜见国王。大家都说王上天姿俊伟，一表人材。”

“而且，我还能见到拉乌尔，他不是跟在孔代亲王的左右吗？”蒙达莱调皮地添了一句。

“可怜的拉乌尔！”路易丝感叹了一声。

“所以，现在给他写信，正是时候。来吧，亲爱的美人儿，他的名字还在刚撕掉的纸上闪闪发光呢！重写吧。”

她说罢便把笔递过去，妩媚含笑地推推路易丝的手，路易丝很快又把名字写上，问道：

“现在写什么呢？”

“现在写你的心里话，路易丝。”蒙达莱回答说。

“你能肯定我心里有话吗？”

① 玛丽·德·梅迪西斯（1573—1642）法国王后，亨利四世的妻子；其子路易十三继承王位，因她干预朝政，把她流放。

“你心里有个人，这不还是一码事儿？也许更危险。”

“你真的这么想，蒙达莱？”

“路易丝：路易丝，你这双湛蓝的眼睛，跟我去年在布洛涅看见的大海一样深邃。不对，我比错了，大海是阴险莫测的。你的眼睛象蓝天一样深邃。瞧，就象咱们头顶上的青天。”

“好吧，你既然这么善于观察我的眼睛，那就请告诉我，蒙达莱，我到底想些什么。”

“首先，你想的不是‘拉乌尔先生’，而是‘我亲爱的拉乌尔’。”

“噢！”

“先别忙着脸红呀。咱们就写：‘我亲爱的拉乌尔，你恳切地要我给你往巴黎写信，因为你在孔代亲王那里当差。你在那里一定十分无聊，不然就绝不会念起一个幼年的乡亲，以便消愁解闷……’”

路易丝霍地站起来，含笑说：

“不对，蒙达莱，不对，这些话，没有一句是我心里的。瞧，这才是我的心里话呢。”

她说罢，毅然拿起笔来，畅快地写了下面的话：

“您向我要个纪念物。您的要求，如果不显得那么迫切，倒会叫我十分伤心的。这儿的一切，都叫我想起来咱俩的童年时代。可是，流光荏苒，一去不返了。再没有任何时光，能代替心中怀念的那些美好年代。”

蒙达莱瞧着飞舞的笔尖，倒看着笔下泻出来的字句，不禁鼓起掌来，连声说：

“好哇！这才叫直率！这才叫情意！这才叫文采呢！让那些巴黎人也开开眼，亲爱的，瞧瞧布卢瓦的文风。”

“他非常了解。”路易丝说，“对我来说，布卢瓦曾经是天堂。”

“这正是我的想法，可你说起来，就象天使一样中听。”

“蒙达莱，我这就写好了。”

路易丝说着，果然又往下写：

“您说您想念我，拉乌尔先生，对此我很感谢。不过，您这话并不出乎我的意外；我很清楚，咱俩的心，有多少次曾在一起跳动。”

“哟！哟！”蒙达莱叫起来，“留神哪，我的小羔羊，你把羊毛随便地撒，那边可有狼呀。”

路易丝正要答腔，从王府门楼下忽然传来一阵疾驰的马蹄声。

蒙达莱走到窗口，说道：“怎么回事儿？嚯！天哪，好一个英俊的骑手。”

“啊！拉乌尔！”路易丝失声叫道，她跟蒙达莱走到窗口一看，脸刷地白了，心跳气促，颓然坐到了没有写完的信的旁边。

“我敢说，”蒙达莱高声说，“这才是机灵的情人！正好在节骨眼上来了！”

“你离开窗口，求求你离开窗口！”路易丝低声说。

“喂！他不认识我。让我瞧瞧，他到这儿来干什么。”

第二章

信使

蒙达莱姑娘讲得有理，那位青年骑手确实长得可人意。

他年纪大约二十四、五岁，身材颇长，相貌英俊，一身好看的军装，穿在他身上显得格外精神。他足登高筒宽靴，更显得矫健；即便蒙达莱姑娘女扮男装，也不会嫌弃这样的靴子的。来客用细长而有力的手一挽，就把奔驰到大院中央的坐骑勒住，另只手举起插着羽翎的大沿帽子，露出一张庄重而带点稚气的脸。

王府卫士听到马蹄声响，睡意全消，马上都站起身来。

来客待一名卫士走到马跟前，微微哈腰，说道：

“信使求见王叔殿下。”

他说话的口齿那么清晰，用词那么简炼，连躲在窗子后面的两位姑娘也听得很真切。

卫士听了，连声叫道：“喂！喂！队长！来了个信使。”

喊虽喊，这位忠厚的卫士心里却有数，什么队长也喊不出来的。他们唯一能出面的队长，住在王府后院的一座小巧的宅子里，宅子正对着花园。因此，那卫士喊了几声，马上又补充道：

“差官，队长在查哨。他不在，可以去通禀总管圣雷密先生。”

“圣雷密先生！”来客脸上一红，跟着重复一句。

“您认识他？”

“唔，认识……请您告诉他，尽快向王爷禀报：我来了。”

“看来事情很紧急。”卫士仿佛自言自语地说，但又很想让来客答腔。

信使只点了点头。

“既然如此，我这就去找总管。”卫士说。

年轻人翻身下马。其余的卫士都围拢过来，好奇地瞧那匹骏马的一举一动；去禀报的卫士回转身来，问道：

“对不起，差官，您尊姓大名？”

“布拉热龙子爵，孔代亲王派来的。”

卫士深深行了个礼。听了这位在罗克卢瓦与朗斯打胜仗的将官的大名，他仿佛长出了翅膀似的，轻快地奔上台阶，向待客厅走去。

布拉热龙先生还没有来得及把马拴在台阶铁栏杆上，德·圣雷密先生已经上气不接下气地赶来了。他一只手捧着大肚子，另一只手却象渔夫摇船似的，划着院落里的清风，嘴里叫道：

“呵！子爵先生，您到布卢瓦来啦！太好啦！您好，拉乌尔先生，您好！”

“请接受我崇高的敬意，德·圣雷密先生。”

“德·拉瓦尔夫人……唔，我是说德·圣雷密夫人，见到您该多高兴呵！来吧，王爷正在进午餐，要不要打搅他呢？您送的信，特别要紧吗？”

“也要紧，也不要紧，德·圣雷密先生。不过，稍有耽搁，就会引起王爷的不快。”

“既然如此，咱们就犯一犯禁吧。子爵先生，来吧。再说，王爷今天心情特别好。而且您又带来了消息，对吗？”

“重要消息，德·圣雷密先生。”

“好消息罢，我猜想。”

“好极了。”

“那就快来！快来！”老人家叫道，一边跑一边整理衣裳。

拉乌尔手里拿着帽子，跟在后边。马刺在大殿的地板上敲出庄严的声响，倒叫他略感心惊。

客人刚进入深宫，大院楼窗重又现出倩影。两位姑娘悄声细语，谈得越发起劲了，足见两个人的心情有多么激动。不一会儿，她俩便作出决定，那位棕发姑娘倏地不见了。另外一位，躲在阳台上的花枝后面，透过枝叶缝隙，凝眸审视布拉热龙进府时走过的台阶。

来客却不知道，自己引起了别人那么大的好奇心，只顾跟着总管朝前走。忽听见急促的脚步声，水晶饮器与碗碟的叮当声，又闻到美酒炙肉的香味儿，便知已经到达。

少年侍从、侍役、卫队官佐，都聚在餐厅边上的配食厅里，一见客人来到，个个恭迎施礼，殷勤周至，表明这个礼仪之邦果然名不虚传。有几位本来认识拉乌尔，其余的也知道客人从巴黎来，他们都停下手中的活，目接贵客，连上餐都中断了一会儿。

情况是这样的。一名少年侍从正给王爷斟酒，一听见隔壁屋里马刺响，便憋不住孩子气，回头张望，竟不知手里的酒不是往王爷的杯子里倒，而是直往桌布上浇。

王妃却不象王爷那样别有所思，她发现少年侍从的粗心大意，便说：

“怎么啦？”

“怎么啦？”王爷也说，“出什么事儿啦？”

德·圣雷密先生乘机从门口探进了脑袋。

“为什么打扰我？”加斯东亲王说着，又把一大盘鲑鱼拖到面前。鱼块又大又厚，从班博夫港和圣纳泽尔港沿卢瓦尔江逆流而上的鲑鱼，从来也没见过长得这么大的。

“巴黎来了个信使。唔！不着急，等王爷用完餐再说。”德·圣雷密先生说。

“巴黎！”王爷失声叫道，手里的叉子啪嗒掉在桌上。“您说，巴黎来了一名信使？是谁派来的？”

“孔代亲王派来的。”总管急忙回报说。

“亲王的信使？”加斯东王爷说，他慌张的神色，瞒不过任何一个在场的人，也越发引起大家的好奇。

王爷也许错以为，当年搞密谋的得意时代重新来到。那时节，门上有什么响动，也会叫王爷心惊肉跳；随便一封信里都可能装有国家机密；每一名信使都会传递一件阴森可怖、勾心斗角的图谋。也许，孔代亲王的大名，在王府里引起了幽灵似的回响。

王爷推开了菜盘。

总管问道：“我让来人等一等吧？”

王妃瞧来一眼，王爷壮了胆子，答道：

“不，马上请进来。来人到底是谁呀？”

“本地一位贵族，德·布拉热龙子爵。”

“是吗？很好，很好！快请，圣雷密，快请。”

王爷用通常的庄严口吻，说了这几句话，又用独特眼神看了看左右近侍。当下，少年侍从、护卫官、虞候，都慌忙放下餐巾，刀叉、酒樽，乱哄哄地往偏殿撤去。

等到拉乌尔·德·布拉热龙跟随德·圣雷密先生过来，这一小队侍从便分站两边，让来客在他们中间走过。

王爷在左右无人的一瞬间，已经摆出一副外交家的气派，凝然正视，让总管把信使带到面前。

拉乌尔走到餐桌下首，停住脚步，刚好站在王爷和王妃两位的坐席中间，然后向王爷深施一礼，再向王妃毕恭毕敬地行了礼，这才直起身子，等候王爷问话。

王爷也等着餐厅的门都关严实，但又不便回头察看，免得有损尊严，只好倾听门锁的响声，门锁一响，他才稍感放心，起码表面上能保持机密。

等门关好，王爷才抬眼看着德·布拉热龙子爵，问道：

“听说，您是从巴黎来的，先生？”

“从巴黎刚到这里，殿下。”

“王上安好？”

“陛下圣体康泰，殿下。”

“太后呢？”

“太后仍感胸痛，不过，这个月来略轻些。”

“听说是孔代亲王派您来的？这话恐怕传错了吧？”

“没有传错，殿下。亲王命我给王爷呈送一封书信，并候回音。”

拉乌尔见王爷态度冷淡，盘问细琐，有点沉不住气，嗓音不知不觉低了下来。

王爷忘了这种气氛是他自己造成的，反而越发心慌。

他接过孔代亲王的来信，惊恐地看了一眼，象拆一件可疑包裹似的，将信封拆开，然后转过身去默默阅读，好不让任何人看出自己脸上的反应。

王妃瞧着这些动作，心里慌得同王爷不相上下。

拉乌尔声色不动，见两位王亲不再盯着自己，便站在原地从敞开的窗户望去，看看花园的景色及尊尊雕像。

王爷忽然容光焕发，含笑高声说：“嘿！真是料想不到的喜事。亲王的信真动人！请看，夫人。”

餐桌太宽，王爷递信，王妃接不到；拉乌尔赶忙当了传递人。他的态度温文尔雅，王妃非常喜欢，竟屈尊蔼然地道谢。

“您大概知道来信的内容吧？”加斯东亲王问道。

“知道，殿下。亲王本来是叫我带口信的，后来想了一想，才拿起笔来。”

“字体龙飞凤舞，无奈我看不明白。”王妃说。

“您念给王妃听听，好吗，德·布拉热龙先生？”

“是呀，先生，请您念给我听听。”

拉乌尔开始念信，王爷又仔细地听着。

“殿下：